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66732B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
- (二) 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
- (三) 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 (四) 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規定如附表。

八、本案補助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捐）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括行政運作、經費運用、課程與教學、教學設備及辦理成效等項目。

九、本署得視受補助對象辦理情形，函請受補助對象規劃辦理計畫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本署得視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以供次一年度審查補助申請案之參考。

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得函請學校所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計畫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科技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科技中心設置原則及辦理內容，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妥善處理者，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一、充實公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教室設備。</p>	<p>1. 以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所列之生活科技課程教室設備為補助範圍。</p> <p>2. 各地方政府應盤整各校科技領域師資人力、建置生活科技教室空間、實施生活科技課程，並訂定排序原則，作為申請依據。</p>	<p>1. 以二十四班計，每校得申請充實一間生活科技教室之設備經費。</p> <p>2. 每間生活科技教室得申請基本設備六十萬元，擴充設備六十萬元。</p> <p>3. 倘學校內有具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證書且任教生活科技課程之教師或有相關配套機制者，得向本署申請擴充設備經費六十萬元。</p>
<p>二、設置科技中心、充實設備及其年度維運。</p>	<p>1. 科技中心設立原則：</p> <p>地方政府設立各科技中心應以國中學習階段為原則，並以區域劃分，服務及協助周圍中小學辦理科技教育之活動，且提供相關空間及基本設施；並應</p>	<p>1. 新設科技中心經費及維運費用：最高申請經費五百萬元，支應於建置該科技中心所需人事、業務與設備及為師生辦理之相關活動等。</p> <p>2. 設立後每年維運經費：最高申請經費二百萬元，辦理該</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結合地方政府內輔導機制、相關社群與學校，進行區域學校科技教育師資增能與課程發展與推廣，並整合資源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2. 辦理方式：</p> <p>(1) 課程發展與推廣：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為本，科技中心負責區域學校推廣科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模組；包括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及新興科技等課程與教材教具。</p> <p>(2) 師資增能：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落實科技教育教學。</p> <p>(3) 學生活動：於學期間辦理區域學校科技教育課程及</p>	<p>科技中心之人事費用、科技教育相關活動及設備維護。</p> <p>3. 設立後每三年補助更新設備費：最高申請經費一百萬元（資本門），各科技中心可視實際情形以逐年、兩年、或三年為單位申請資本門，每一科技中心可請款額度將依當年度縣市科技教育總體推動計畫規定辦理。</p> <p>4. 一百零七學年度成立之科技中心可於一百十學年度一次申請設備更新費用一百萬元，並於一百十一學年度起適用前述規定。其他學年度成立之科技中心於一百十學年度起適用前述規定。</p> <p>5. 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p> <p>(1) 地方政府得為設</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新興科技體驗活動，或結合寒暑假期間辦理區域學校師生寒暑期營隊或活動。</p>	<p>科技中心之學校，於相關處室下增設一組，並置組長一名，負責推動科技中心業務；並由本署補助其職務加給，或編列協同計畫主持人(每月上限不得超過六千元)費用，並由本署補助費用。</p> <p>(2) 為辦理科技中心業務，設科技中心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聘任一名專職人員（包括代理教師、行政人員或借調教師），聘期一年；或酌減協助科技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p> <p>(3) 各科技中心辦理</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課程教學應由具有科技教育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並以兼具合格教師證書及與科技教育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為優先。</p> <p>(4) 鐘點費：科技中心辦理相關課程教學，其授課對象為教師之課程，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一千元、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二千元；授課對象為學生之課程，講師鐘點費每節最高四百元，或依縣市相關規定辦理。</p> <p>(5) 實作材料費：用於支應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不超過四百元為原則。</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6) 車(船)資：用於支付學生及帶隊老師往返科技中心參與課程及活動之交通費用，以每輛至多一萬元為原則，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p> <p>(7) 設備維護費：依實際需求提出說明，核實編列。</p> <p>(8) 資本門：推動縣市科技教育特色所需之相關設備，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設備需以進行學生課程、營隊或活動所需為主，且單價為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p> <p>(9)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p>三、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p>	<p>1. 協助學校推動科技課程，同時運用</p>	<p>1. 申請學校應為下列學校之一：</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課程。	<p>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p> <p>2. 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協助輔導合作之科技專家、專業科技團體、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p> <p>3. 配合科技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科技相關專家、政府機關（構）自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基準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1)邀請不定期專題</p>	<p>(1)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p> <p>(2) 前目之 1 以外資源不利（非山非市）學校：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之學校。</p> <p>2. 申請補助之學校，每校以二十萬元為原則。</p> <p>3. 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需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p> <p>4. 補助項目：</p> <p>(1)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p> <p>(2) 教材及教具費。</p> <p>(3) 研習活動差旅費。</p> <p>(4)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演講、創作展示及教學。</p> <p>(2) 每月(每週)定期或寒暑假期間到校進行教學指導。</p> <p>(3) 科技中心或科技館所提供場地進行科技體驗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外部專家業者協定。</p> <p>(4) 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科技教育活動。</p> <p>4. 科技專家、專業科技團體或科教館所之工作內容：</p> <p>(1) 協助校內提升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發展科技課程教材。</p> <p>(2) 實施科技領域教學活動，以體驗學習、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p> <p>(3) 分享創作歷程，</p>	<p>(5) 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科技專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p> <p>(6)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

補助項目	辦理內容	補助基準
	<p>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學習興趣。</p>	
<p>四、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p>	<p>1. 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或相關活動等經費。 2. 學校：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如學校辦理科技主題探索課程、科技跨域教學課程、校本科技特色課程、科技領域相關體驗探索活動及教師配合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習等活動之經費。</p>	<p>1. 地方政府：以三十萬元至五十萬為原則，並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本項經費不補助獎金項目。 2. 學校：每校至多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 3. 補助項目： (1) 研習活動差旅費、課程派代費用。 (2) 自編教材印刷費。 (3) 外聘師資鐘點、國內旅費。 (4) 膳費（未達半日以八十元計）。 (5) 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p>